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月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聂在建主持，代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3年3月2日）起，拟使用超募资金79,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5%，符合上述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4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提前支取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结合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上述决议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单笔交易到期时止，在上述投资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各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议案（一）至议案（三）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